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编 号：AP-21-AA-2012-20

下发日期：2012年11月5日

航空器及其零部件设计批准工作标准化程序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目 的	1
1.2	依 据	1
1.3	撤 消	1
1.4	相关文件	1
1.5	适用范围	1
2	定 义	1
2.1	设计批准	1
2.2	设计批准工作标准化	2
3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
3.2	条例	3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3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	3
3.3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3
3.4	规范性文件	4
4	设计批准相关程序	5
4.1	型号合格证 (TC)	5
4.2	型号设计批准书 (TDA)	5
4.3	补充型号合格证 (STC)	5
4.4	改装设计批准书 (MDA)	5
4.5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PMA)	5
4.6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CTSOA)	6
5	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相关程序	6
5.1	委任工程代表 (DER)	6
5.2	委任生产检验代表 (DMIR)	6
5.3	委任单位代表 (DOR)	6
6	培训相关程序	6
7	信息交流	7
7.1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发布、执行和反馈	7
7.2	设计批准项目的报告	7
7.2.1	适航司负责的设计批准项目的报告	7
7.2.2	地区管理局负责设计批准项目的报告	8
7.3	设计批准年度工作报告	8
7.4	设计批准年度工作会议	9
7.5	设计批准专题研讨	9
8	设计批准工作标准化检查	9
8.1	检查计划	10
8.2	检查	10
8.3	报告	10
8.4	纠正措施及其评审	11
8.5	纠正措施跟踪和关闭	11
8.6	标准化检查年度总结	11
9	附 则	11
附表	设计批准项目统计表 (样件)	12

1 总 则

1.1 目 的

为保证和加强航空器及其零部件设计批准工作标准化，制定本程序。

1.2 依 据

本程序依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R3）和《关于印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的通知》（民航发[2010] 46号）制定。

1.3 撤 消

无

1.4 相关文件

无

1.5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从事航空器及其零部件（不包括辅助动力装置）设计批准和标准化检查工作的单位、部门和人员。

2 定 义

2.1 设计批准

设计批准指型号合格证（TC）、型号设计批准书（TDA）、补充型号合格证（STC）、改装设计批准书（MDA），以及零部件制造人批

准书（PMA）的设计批准部分和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的设计批准部分。

2.2 设计批准工作标准化

设计批准工作标准化指通过颁布一系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培训和信息交流方式，开展设计批准相关工作，并对适航审定系统中的单位、部门和人员开展上述工作所进行的监督检查。

3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民航局的航空器适航审定系统的适航文件体系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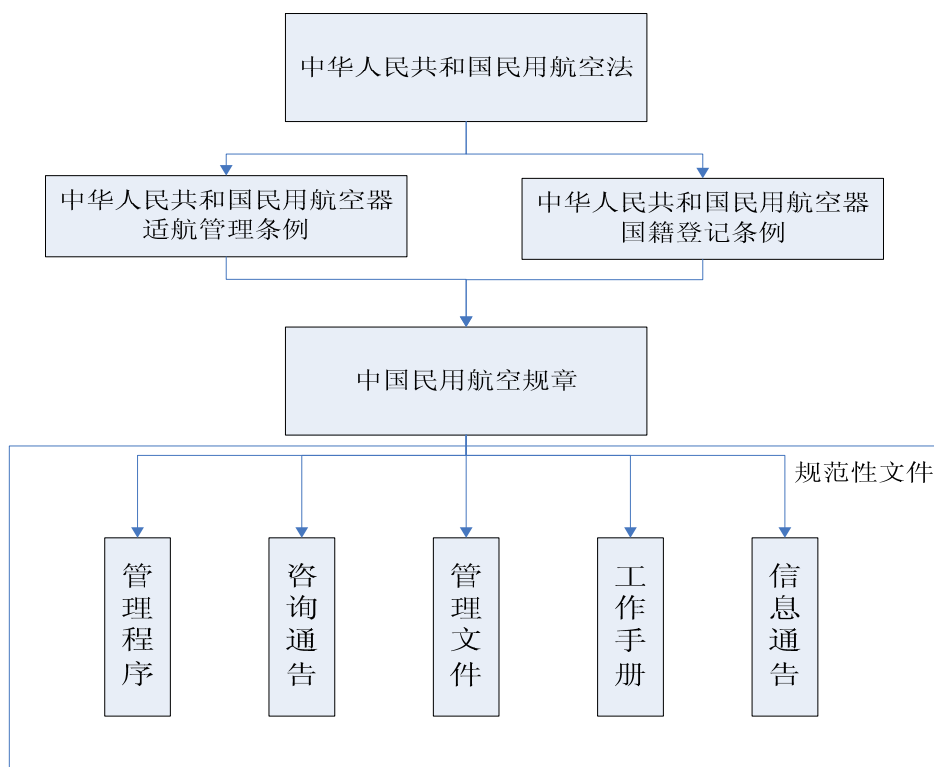


图 3-1 适航文件体系组成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经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颁布，1996 年 3 月 1 日生效。

3.2 条例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由国务院颁布，1987年5月4日生效。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由国务院颁布，1997年10月21日生效。

3.3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由中国民航局颁布。

与航空器及其零部件设计批准相关的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列于表 3-1，其制定和修订按照《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制定和修订程序》（AP-11-01）执行。

表 3-1 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

序号	规章编号	规章名称
1	CCAR-21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2	CCAR-23	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和通勤类飞机适航规定
3	CCAR-25	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
4	CCAR-26	运输类飞机的持续适航和安全改进规定
5	CCAR-27	正常类旋翼航空器适航规定
6	CCAR-29	运输类旋翼航空器适航规定

序号	规章编号	规章名称
7	CCAR-31	载人自由气球适航规定
8	CCAR-34	涡轮发动机飞机燃油排泄和排气排出物规定
9	CCAR-36	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
10	CCAR-37	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
11	CCAR-183	民用航空器适航委任代表及委任单位代表的规定

对于 CCAR-21 第 21.17 条中的特殊类别航空器、第 21.24 条中的初级类航空器和第 21.25 条中的限用类航空器，表 3-2 列出了可接受的适航准则：

表 3-2 咨询通告

序号	咨询通告编号	咨询通告名称
1	AC-21-05	甚轻型飞机的型号合格审定
2	AC-21-06	初级类航空器适航标准 - 超轻型飞机
3	AC-21-07	固定翼滑翔机与动力滑翔机的型号合格审定
4	AC-21-09	飞艇的型号合格审定
5	AC-21-25	轻型运动航空器适航管理政策指南
6	AC-21-37	初级类航空器

3.4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是指中国民航局机关各职能厅、室、司、局，为了落实法律、法规、中国民航局规章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经中国民航局局长授权由职能部门主任、司长、局长签署下发的有关民用航空管理方面的文件。

规范性文件包括管理程序、咨询通告、管理文件、工作手册、信息通告五类。

与航空器及其零部件设计批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订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订程序》（AP-12-01）执行。

4 设计批准相关程序

4.1 型号合格证（TC）

型号合格证（TC）的颁发和管理按照《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程序》（AP-21-03）执行。

4.2 型号设计批准书（TDA）

型号设计批准书（TDA）的颁发和管理按《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程序》（AP-21-03）执行。

4.3 补充型号合格证（STC）

补充型号合格证（STC）的颁发和管理按照《补充型号合格审定程序》（AP-21-14）执行。

4.4 改装设计批准书（MDA）

改装设计批准书（MDA）的颁发和管理按照《进口民用航空器重要改装设计合格审定程序》（AP-21-15）执行。

4.5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设计批准部分的颁发和管理按照《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的合格审定程序》（AP-21-06）执行。

4.6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设计批准部分的颁发和管理按照《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的合格审定程序》（AP-21-06）执行。

5 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相关程序

5.1 委任工程代表（DER）

委任工程代表（DER）的委任和管理按照《工程委任代表委任和管理程序》（AP-183-01）执行。

5.2 委任生产检验代表（DMIR）

委任生产检验代表（DMIR）的委任和管理按照《生产检验委任代表委任和管理程序》（AP-183-02）执行。

5.3 委任单位代表(DOR)

民用航空测试设备委任单位代表的委任和管理按照《民用航空测试设备委任单位代表的委任和管理程序》（AP-183-05）执行，民用航空器改装设计委任单位代表的委任和管理按照《民用航空器改装设计委任单位代表的委任和管理程序》（AP-183-07）执行。

6 培训相关程序

中国民航局适航审定系统人员的培训管理按照《适航审定人员培训管理程序》（AP-00-01）执行，培训课程列于《适航培训课程目录》（AC-00-02）。

中国民航试飞员和试飞工程师的培训管理按照《中国民航试飞员和试飞工程师的职责、程序和培训要求》（AP-21-33）执行，航空工程师、试飞员和项目支援专业人员的培训管理按照《航空工程师、试飞员和项目支援专业人员培训大纲》（AP-21-35）执行。

7 信息交流

信息交流使用“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网－航空器及其零部件设计批准工作标准化信息系统”，该系统的使用方法见《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系统航空器及其零部件设计批准工作标准化信息系统用户使用手册》，该手册可在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网（<http://safety.caac.gov.cn>）登录后页面右侧“使用指南”栏目中查询。

7.1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发布、执行和反馈

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网站（www.caac.gov.cn）上发布，各设计批准相关单位应了解发布情况，遵照执行，并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适航司。

7.2 设计批准项目的报告

7.2.1 适航司负责的设计批准项目的报告

对于型号合格审定项目，在项目完成四个月内，被授权单位按《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程序》（AP-21-03）完成型号合格审定总结报告，并以公文方式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网－航空器及其零部件设计批准工作标准化信息系统”提交适航司。

7.2.2 地区管理局负责设计批准项目的报告

项目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地区管理局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网 - 航空器及其零部件设计批准工作标准化信息系统”将申请人和项目简介及申请书和受理通知书复印件提交适航司。

对于型号合格审定项目，在项目完成四个月内，地区管理局按《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程序》（AP-21-03）完成型号合格审定总结报告，并以公文方式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网 - 航空器及其零部件设计批准工作标准化信息系统”提交适航司。

对于其他项目，项目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地区管理局将审查报告和证件复印件或项目终止通知书复印件以公文方式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网 - 航空器及其零部件设计批准工作标准化信息系统”提交适航司。

对于执法活动，在做出处罚决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地区管理局以公文方式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网 - 航空器及其零部件设计批准工作标准化信息系统”向适航司报告以下信息：

- (1) 设计批准证件持有人和证件号码；
- (2) 决定的描述；
- (3) 处罚类型；
- (4) 强制要求。

7.3 设计批准年度工作报告

每年一月底前，地区管理局以公文方式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网 - 航空器及其零部件设计批准工作标准化信息系统”向适航司提

交上一年度设计批准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审定中心开展的适航司授权项目）。设计批准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1) 设计批准项目概述，包括：项目数量、项目概述和证件颁发情况等；

(2) 在审的适航司授权项目的状态，包括：项目进展、完成的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项目进度安排；

(3) 在审的本地区管理局负责项目的状态，包括：项目进展、完成的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项目进度安排；

(4) 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的管理报告，包括：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清单，对委任代表的培训、考核和监督情况，对委任单位代表的检查、监管情况和处罚情况等；

(5) 有关设计批准的问题、意见和建议等；

(6) 完成的《设计批准项目统计表》（CAAC表AAC-265）。

7.4 设计批准年度工作会议

每年三月底前，适航司组织召开设计批准年度工作会议。

7.5 设计批准专题研讨

根据需要，适航司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

8 设计批准工作标准化检查

适航司每三年对所有从事设计批准工作的单位完成设计批准工作标准化检查（以下简称标准化检查），以评估设计批准工作对相关规范性文件符合情况。

8.1 检查计划

每年十二月底前，适航司制订下一年度标准化检查计划，包括被检查单位、检查重点、检查日期和检查组等，在检查前一个月通知被检查单位。

8.2 检查

检查前，检查组根据检查重点编制检查单。

被检查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在检查期间协助检查组开展检查工作。

在检查期间，检查组与被检查单位：

- (1) 召开首次会议，明确检查要求；
- (2) 进行面谈，评审设计批准工作记录和相关资料；
- (3) 召开总结会议，通报检查情况。

8.3 报告

完成检查后一个月内，检查组向适航司提交标准化检查报告。标准化检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检查时间、检查情况概述、发现的问题（如有）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

发现的问题分为以下类别：

- (1) 重大问题：已存在对相关要求的不符合，该不符合可能是不可控的并可能影响航空器的安全性；
- (2) 一般问题：除重大问题之外的任何不符合；
- (3) 潜在问题：如不纠正可能导致对相关要求的不符合。

收到标准化检查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适航司下发标准化检查情况通报给被检查单位，并明确被检查单位应整改的问题（如有）。

8.4 纠正措施及其评审

被检查单位收到标准化检查情况通报后，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整改：

- (1) 对重大问题，在 5 个工作日内制定纠正措施，并提交适航司；
- (2) 对一般问题，在一个月内制定纠正措施，并提交适航司；
- (3) 对潜在问题，在两个月内制定改进措施，并提交适航司。

收到被检查单位的纠正措施或改进措施后，适航司评审纠正措施或改进措施，对不满意的纠正措施或改进措施，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交。

8.5 纠正措施跟踪和关闭

适航司跟踪纠正措施或改进措施实施情况，确认纠正措施或改进措施落实后关闭问题项。

8.6 标准化检查年度总结

每年一月底前，适航司总结上一年度标准化检查情况，形成年度标准化检查报告，下发各地区管理局。

9 附 则

9.1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负责解释。

9.2 本程序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

附表 设计批准项目统计表（样件）

设计批准项目统计表

单位: _____

项目	内容											
设计批准相关证件	类别	序号	编号	数据单版次	证件持有人	型号	型别	首次颁发日期	最近修订日期			
	TC											
	TDA											
	STC	序号	编号	数据单版次	证件持有人	型别	加/改装说明			首次颁发日期	最近修订日期	
	MDA	序号	编号	制造人	产品型号	认可证号	改装设计说明			首次颁发日期	最近修订日期	
	PMA	序号	编号	项目单号	制造人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类型	项目名称	零件件号	是否关键件	首次颁发日期	最近修订日期
	CTSOA	序号	编号	制造人名称	CTSOA项目单号	CTSO编号	项目型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件号	首次颁发日期	最近修订日期	

项目	内容								
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	类别	序号	证件号	姓名	授权职责	聘用单位	委任任期	首次颁发日期	最近修订日期
	DER								
	DMIR								
	DOR	序号	编号	单位名称		委任类别	委任任期	首次颁发日期	最近修订日期
设计批准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决定文件编号	被处罚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		处罚涉及的行政许可	处罚涉及的航空产品或零部件	处罚原因概述	处罚日期	
意见和建议									

编制:

日期:

批准:

日期:

填表说明:

本表格统计的设计批准项目包括所有已获批准的设计批准项目。

AAC-265 (11/2012)